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2021—019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0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616.12万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73.20万元，详情如下表：（单位：元）

| 项目 | 2020.01.0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2020.12.31 |
|-----------|--------------|---------------|------------|-------|---------------|
| | | | 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310,300.78 | 1,322,537.63 | 242,670.11 | | 2,390,168.30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809,917.96 | 72,903.85 | 600,790.46 | | 1,282,031.35 |
| 应收股利 | 300,000.00 | 180,000.00 | | | 480,000.00 |
| 存货跌价准备 | | 16,161,204.19 | | | 16,161,204.19 |
| 合计 | 3,420,218.74 | 17,736,645.67 | 843,460.57 | | 20,313,403.84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类型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应收票据组合1 | 银行承兑汇票 |
| 应收票据组合2 | 商业承兑汇票 |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组合1 | 账龄组合 |

B.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类型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组合1 | 应收利息 |
| 组合2 | 应收股利 |
| 组合3 | 账龄组合 |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三、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616.12 万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73.20 万元，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将导致 2020 年度报表利润总额减少 1689.32 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可以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